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黎宗劍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42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会议10人，董事杨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熊莲花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黎宗剑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及其中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43 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64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707 百万元。

董事会同意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独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五家复星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彭玉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候选人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